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2026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将“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调整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6月3日）后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投资产品品种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4. 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2026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将“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

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调整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